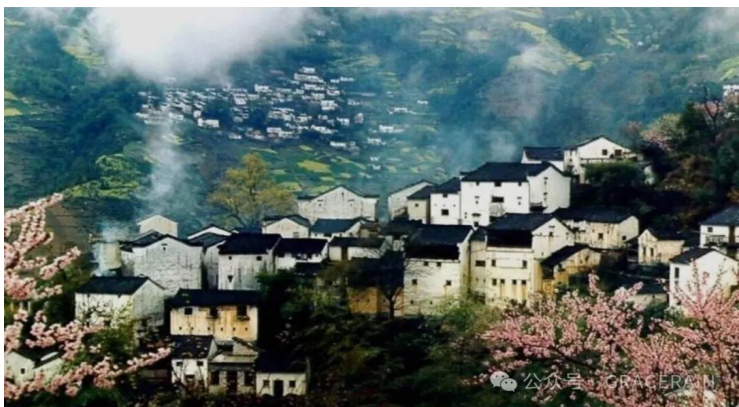


哪里能安息，哪里就是故乡

——川普访华引发的热议



一、时代浪潮下的“旧话重提”

最近，随着川普总统访华的大阵仗预备工作在媒体上铺开，原本已渐趋平静的海外华人圈，又一次被掀起了涟漪。都不约而同地将镜头对准了一个经久不衰的命题：回不回中国？

加之近年来，欧美各国对留学生的签证政策与职场环境日趋收紧，这种“围城式”的讨论愈发显现出某种焦灼感。在推特与各种社交平台上，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怀揣梦想公费出国的先行者，到近几年尚在职场边缘试水的“小留学生”，纷纷加入了这场论战。

“落叶归根”，这枚深植于华人

血液里的文化芯片，在时代的洪流中再次被激活。

二、故乡：是一场无法抵达的追索

这种纠结，往往集中爆发在第一代移民身上。

回望半生，我们曾是那些背井离乡的勇者。在纽约的地铁里、洛杉矶的棕榈树下、多伦多的风雪中，或是东京繁华的银座街道旁，我们拼搏了大半辈子。有人熬成了温饱的中产，有人攀上了事业的巅峰，甚至有人已实现了所谓的“财富自由”。然而，当华发渐生，当异乡的寂寞在深夜的酒杯里沉

淀，那个“要不要回去”的问题，便如影随形。

这些年，我见证了太多的“归去来兮”。有人在国外生活了三十载，卖掉别墅决定回国养老；也有人满怀憧憬地回去一年半载，却又在巨大的落差中，悄然拎着行李跑回了国外。

他们中的大多数人，其实是卡在了一种复杂而矛盾的状态里：故乡还在那里，但自己已经回不去了。

很多人误以为，游子思乡是因为怀念那个地理意义上的坐标。但真正支撑我们思念的，往往不是今天的故乡本身，而是那段再也找不回的旧时光。

我们灵魂深处追索的，是儿时走过的幽深巷弄，是楼下那碗带着烟火气的豆浆油条，是夏天摇着蒲扇纳凉的静谧夜晚，甚至是那些早已随风逝去的故人和那股旧房子的霉味。

朋友感叹：“故乡还叫那个名字，可它已经不是我记忆里的那个地方了。一旦记忆里的坐标消失，归乡，也不过是去面对另一座陌生的城市。”

三、融入的阵痛：那抹划不掉的孤影

为什么还是有那么多人执着地想要回去？

这背后潜藏着第一代移民最隐秘的内伤——身份认同的孤独。

语言可以磨砺，生活习惯可以同化，甚至可以获得极佳的职业地位，但那种文化深处的疏离感，却如影随形，挥之不去。在西方的社交场合，同事们为了一个只有本地人才懂的陈年笑话开怀大笑，你站在一旁，嘴角挂着礼貌却僵硬的弧度——那是你无论读多少卷报刊、看多少场美式脱口秀都无法跨越的断层。

很多人活了一辈子，仍然觉得自己只是“住”在那个国家，而不是“属于”那个国家。尤其到了晚年，

这种“非主流”的边缘感会随着精力的下降而愈发鲜明。你发现自己的社交圈始终局限在那几个同乡之间，你的价值观与主流社会始终存在着微小的位移。于是，人会产生一种本能的渴望：回到那个说话不用过脑子、讲梗有人接、即便沉默也不会觉得尴尬的语言环境里。

四、亲情与执念：那根割不断的细线

支撑“归乡潮”的另一个支柱，是无法逃避的家庭责任。

对于许多海外华人而言，真正的焦虑不在于事业的成败，而在于父母的衰老。在这个信奉“孝”文化的民族基因里，远在大洋彼岸、面对父母生老病死时的无力感，是足以摧毁一个人心理防线的。

“父母在，人生尚有来处；父母去，人生只剩归途。”这不仅是文学性的修辞，更是现实的写照。有些人最后选择了回国，并非因为他们多么热衷于那里的生活环境，而是因为老家还有需要搀扶的亲人，还有一份必须扛起的责任。

这种情感的撕裂感，让第一代移民成了某种意义上的“精神流浪者”；在美国想家，回了家又想念美国的安静与秩序。

五、落地生根：价值观的终极重塑

许多移民，尤其是深受现代文明熏陶的知识精英，开始意识到：真正的归属感，并不取决于出生地，而取决于你的灵魂愿意停靠在哪儿。

一位在悉尼待了10年的年轻人，他的话令我深思：“我在中国哪怕住在自家豪宅里，心也是悬着的。处处是熟悉的乡音，却处处感到莫名的压抑。可当我重新踏上这边的土地，听到海浪声，整个人立刻就安稳了。我知道，我的‘家’是在这边。”

这背后，实质上是价值观的彻底重构。

当一个人在法治、透明、简单的社会环境下生活久了，他对于社会规则、思维方式以及言论环境的期待，已经发生了质变。这种“脱轨感”，是归乡之路上最难跨越的藩篱。

有些话虽然刺耳，却也是现实：当一个人的世界观、历史观、乃至对自由的理解已经与故土产生了不可调和的错位时，勉强回去，无异于一场慢性的灵魂放逐。你以为回去是重温故梦，却发现那梦里的色彩早已在现实的灰霾下褪去。

六、结语：心安处，即是吾乡

人到了某个年纪，终究会明白，真正让人痛苦的，从来不是“回不去”的决策，而是你必须接受一个事实：那个你日夜思念的故乡，其实早已定格在了记忆的琥珀里。

现实生活中的故乡在变，远渡重洋的你也已经变了。两个轨迹在几十年的光阴里，早已各自奔向了不同的终点。

对于今天的海外华人而言，故乡的定义应当被拓宽。

人生本就是一场不断的迁徙。从湖南到深圳，从深圳到波士顿，每一次扎根都是一次重生。我们不必苛求一定要回到那个出生的原点。因为，那个承载着我们童年纯真、少年热血、邻里温情的“旧故乡”，早已随着岁月的流逝，化作了我们生命底色的一部分。

我们带着它行走世界，我们把它写进诗里。至于归宿，正如苏轼所言：“此心安处是吾乡。”

只要心能得到真正的安宁，哪里是落叶之所，哪里是生根之地，又有什么要紧呢？

5/12/2026

【雨尘一说】



淡青色的灯芯——母亲赠我的“李贺”

雨尘

书架一隅，那抹淡青色始终安静地守在那里。

《李贺诗歌集注》，1978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版，以清代王琦等人的集注为底本。封面



退休后的母亲(左)与同事们在母亲节演唱时的合影

已被岁月摩挲得柔软而古朴。每当目光扫过，它便像一道无声的召唤，将我拉回几十年前那个普通的秋夜。

那时我20岁，正是年轻意气最盛的时候。母亲下班回家，没有多余的叮嘱，只把这本书轻轻递到我手里，平静地说了一句：“给你这本书看看吧。”

那一刻，灯光昏黄，母亲的眼神温柔而寻常。可我在许多年后才明白，那是一个母亲能给儿子最郑重的礼物——她把一个辽阔而幽深的文学世界，悄然交到了我手中。

“黑云压城城欲摧，甲光向日金鳞开。”

20岁的我，被李贺那些惊心动魄的意象深深震撼。浓墨重彩的云、闪烁如金鳞的甲光，在年轻的胸腔里，撞出轰然的回响。那时我读得极小心，从不在书页上落笔勾画。那份洁净，不仅是对书的珍重，更是对母亲这份礼物的敬畏与珍惜。

我小心翼翼地守护着它的原貌，却没想到，真正读懂它，竟要用半生时光。

后来，我带着它从中国漂洋过海来到美国。行囊里换了一批又一批东西，唯独这本淡青色的集注，从未离开。它陪我走过异国

他乡的孤独，陪我经历成家立业的奔波，陪我度过无数个思念母亲的夜晚。

李贺27年的生命如彗星般璀璨而短促，而我们平凡的一生却如此漫长。我曾感慨，才华与寿命竟如此不成比例。可直到母亲离开我一年多时光的今天，再次翻开这本已泛黄、纸张一触即碎的旧书，才忽然明白：

李贺留下的，是文字的火种；而我们漫长的一生，正是那根默默燃烧的灯芯。

“唯见月寒日暖，来煎人寿。”（《苦昼短》）

时光如冷月热阳，煎熬着人的年寿。李贺以短短27年，燃尽了惊世才华；我们却以数十年的平淡与坚持，去守护、去温暖那一团火。

当才华被一个人珍藏几十年，被带到万里之外，在无数个寂静的时刻被重新捧起，它便与读者的生命彻底融为一体，获得了温度，也获得了归宿。

“黄尘清水三山下，更变千年如走马。”（《梦天》）

千年沧桑，不过骏马一驰。而人间最深的情感，却能在书页的留白间，穿越生死，恒久留存。

母亲已经走了一年多。

如今，每当我站在书架前，那抹淡青色便显得格外厚重。它不再只是一本书，而是母亲留给我的一份跨越时空的抚慰。她当年或许并未指望20岁的我立刻懂得“诗鬼”那幽微凄冷的内心，她只是提前为我准备好了一盏灯——在今后所有难熬的日子里，都能为我微微发光。

今天又是母亲节。

我把这本纸张沙沙作响、边缘脆弱的旧书轻轻捧在手里。书页依旧干净如初，没有一丝笔痕。可在那一片留白之间，却早已填满了20岁时的豪情、异国他乡的乡愁、对母亲静默之爱的彻悟，以及这半生所有的悲欢。

即使文字的主人早已远去，即使送书的人已化作天际的繁星，只要这抹淡青色还在，那个秋夜的微光，就从未熄灭。

正如李贺所吟：“天若有情天亦老。”而人间最深的情分，却因这份跨越生死的承接，而有了近乎永恒的温柔。

写于2026年母亲节，母亲离世15个月之际

05/10/2026